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离退休人员、失业职

工和城市（镇）居民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冀政[1998]36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了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离退休人员、失业职工和城市（镇）居民生活保障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1998]10号）和《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冀发[1998]17号）精神作如下通知：

一、严格界定社会保障对象

社会保障对象包括四类人员：一是因企业生产经营等原因，已离开生产和工作岗位，并已不在原单位从事其他工作，有就业要求而未找到就业岗位，仍与原单位保留劳动关系的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包括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以前参加工作的原正式职工和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以后参加工作且合同期限未了的劳动合同制职工。二是企业的离退休人员，重点是困难企业的离退人员。三是到失业保险机构登记的失业人员，包括：按《失业保险条例》规定的七类九种人员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由再就业服务中心托管期满仍未就业，并被解除

托管关系和劳动关系的人员。四是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城市（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居民，包括：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法定赡养人或抚养人的居民；领取失业救济金期间或失业救济期满仍未能重新就业，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居民；在职人员和下岗职工在领取工资和基本生活费后以及离退休人员领取离退休金后，其家庭人均收入仍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居民。

国有困难企业在岗职工的工资由企业依法予以保障，确有困难的，通过申请“三家抬”工资性贷款和建立工资预留户解决。

二、建立台帐，实行动态管理

各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民政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企业和街道办事处（或居委会），搞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离退休人员、失业职工和城市（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调查摸底工作，摸清他们的家庭成员、收入状况和收入变化情况，分类登记，建立台帐、一月一统计，一月一核实，实行动态管理，为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离退休人员、失业职工和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城市（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居民的生活保障工作提供准确依据。

三、明确资金来源渠道，确保资金筹措到位

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所需资金，原则上采取“三三制”的办法解决，即：财政预算安排三分之一、企业负担三分之一、社会筹集三分之一。财政、社会负担部分，由财政、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解决，主要从再就业资金中拨付。

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资金来源，参加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

企业，由当地社会保险部门负责解决；未参加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企业，要尽快参加当地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在未参加社会统筹前，其离退休人员的养老金，原则上由本企业自行解决。

登记失业职工基本生活的资金来源，由当地失业保险机构负责解决。

城市（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资金来源，由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保障资金主要由市、县（区）承担，承担比例由各市区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省级财政部门根据财力情况筹集一定数额的省级调剂资金，补助财政困难的市、县。有条件的市区市可建立高级调剂资金，支援财政困难县。还应积极开辟其他筹资渠道，弥补财政资金的不足。

上述四项资金，必须于每月 5 日前落实到位，其中用于保障下岗职工基本生活的资金，企业负担部分要及时足额筹措到位，财政、社会负担的部分要及时足额拨付到再就业服务中心；用于保障离退休人员生活的资金，要做到全额收缴全额拨付，除社会保险机构直接发放的外，由社会保险机构按月足额拨付到企业；用于保障失业职工基本生活的资金，由失业保险机构资金积累到位；用于保障城市（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资金，由财政部门按时足额拨付到民政部门。

四、严格执行生活保障标准

所有国有企业下岗职工一律进入本企业的再就业服务中心（站、所）接受托管，托管期限最多不超过 3 年。托管期间按月发给基本

生活费，其标准：第一年为失业职工当年失业救济金的 1.2 倍；第二年为失业职工当年失业救济金的 1.1 倍；第三年与失业职工当年失业救济金相同。

参加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企业，其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未参加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企业，其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仍按原规定执行。

失业职工的失业救济金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城市（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民政部门会同当地财政、统计、物价等部门制定，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实施，并报省民政厅、财政厅备案。

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发放下岗职工、离退休人员和失业职工的生活保障金。

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的发放，首先由下岗职工本人提出申请，经再就业服务中心初审，并登记造册，连同《下岗待工证》一并报企业主管部门；企业主管部门汇总后于当月终了前将所属企业当月需要发放基本生活费的下岗职工名单和需资金数额报当地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保障和再就业办事机构会同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领导小组批准，由财政部门将资金划拨到再就业服务中心；由再就业服务中心按标准发放。

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的发放，由企业或社会保险机构负责。失业职工失业救济金的发放，凭《失业保险手册》，由失业保险机构

按规定标准发放。有关机构必须在每月 10 日以前将上月的生活保障金发到下岗职工、离退休人员和失业职工手中。

六、认真做好在职职工、下岗职工、离退休人员、失业职工与城市（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衔接工作。

在职职工和下岗职工领取工资和基本生活费、离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失业职工领取失业救济金后，家庭人均收入仍低于城市

（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在职职工凭单位证明，下岗职工凭《下岗待工证》，离退休人员凭《离退休证》，失业职工凭《失业保险手册》，并分别由再就业服务中心、所在企业（或社会保险机构）、失业保险机构出具证明，到户口所在地街道居委会申请，填写《最低生活保障补助申请表》，由街道居委会调查核实其家庭生活水平和是否有其他收入来源，经街道办事处审议后，报县（市、区）民政局批准，并报市民政局备案。县（市、区）民政局将资金拨到街道办事处后，由办事处按其家庭人均收入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予以补齐。

城市（镇）居民中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三无”人员，由本人提出申请，到街道居委会登记，由街道办事处审议后统一汇总，报县（市、区）民政部门批准，由城市街道办事处和乡镇民政办公室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额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街道办事处或居委会必须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发到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手中。

七、强化资金管理，确保不重不漏

下岗职工、离退休人员、失业职工和城市（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生活保障资金，是上述人员的“保命钱”，必须切实加强管理。各级财政、劳动和社会保障、民政部门要管好、用好各项生活保障金，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再就业资金、养老保险金和失业保险金由财政部门列入财政专户，按专项资金进行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城市（镇）居民最低保障资金，纳入社会救济专项资金支出科目，定期拨付民政部门，确保足额到位。各项资金安排，分别由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办事机构、劳政部门统一拨付。各有关部门和资金发放单位要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和批准足额发入，凡是未按规定程序报批手续的，财政部门和相关资金发放单位有权拒绝拨付和发放，确保不重不漏。

八、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切实做好生活保障工作

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离退休人员、失业职工和城市（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是一件关系到千家万户职工生活和社会稳定的大事。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一定要引起高度重视，把这项工作摆在重中之重的位置，切实抓紧抓好；要切实加强领导，统一协调，制定工作规划和实施办法，做好组织实施工作；要明确工作目标，建立责任制，层层抓好落实。各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企业主管部门要对下岗职工、离退休人员和失业职工的生活保障工作负全责；各级民政部门负责城市（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生活保障资金的筹集和专户管理。同时，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互相配合，共同做好这项事关全局的重要工作。凡是由于工

作不到位或由于资金发放不到位而发生影响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追究有关单位一把手的责任。

关于县（市、区）以上集体企业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由各省辖市政府按照本通知精神，制定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